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嘉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在法務部○○○○○○○執行中，現寄押在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631號、第1654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嘉信犯如本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廖嘉信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證人A1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於警詢之陳述，惟其等於警詢中所述，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即加重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等罪部分，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而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為以下之補充及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9行「又於115年2月初某日起至3月24日止」之記載，應補充為「又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第

11行「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之記載，應補充為「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㈡起訴書附表「詐騙手法」欄位中，編號1部分第2行「本案詐欺集團」之記載，應更正為「A詐欺集團」、編號2部分第2行「本案詐欺集團」之記載，應更正為「B詐欺集團」。

㈢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廖嘉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115年3月4日員警職務報暨所附告訴人ＡＯ２郵局帳戶明細表、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115年3月30日員警職務報告」。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是於該條例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即屬該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惟若行為人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未符合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等加重或特別處罰規定者，仍應回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變動（實體刑罰部分），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係針對詐欺獲取財物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以上者，定有加重刑罰之規定；修正後則增訂「達100萬元」、「達1000萬元」之門檻及刑度，並修正「達1億元」之法定刑。修正前同條例第44條第1項係針對併犯同條項其他款次、或在境外對境內犯罪者，加

重其刑二分之一；修正後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使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等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00萬元之加重條件，亦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情事，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3.就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分列為2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觀諸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修正前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修正後則需於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考量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且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是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行為人，應適用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㈡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罪。

㈢被告與Telegram暱稱「漫天飛雪」及A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另與Telegram暱稱「狒狒」、「大猩猩」及B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等罪；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等罪，其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各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各編號不同告訴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事由

1.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等犯行，於偵審中固均自白犯行（偵16540卷第125頁、本院卷第45頁），然被告自承其本案犯罪所得各為1,000元、1,500元，且均尚未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等情（本院卷第38頁），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現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或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考量。

2.本案偵查中檢察官並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然被告於偵查中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參與暱稱「狒狒」、「大猩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犯罪組織之犯行既已供承綦詳（偵16540卷第123頁），且於本院審理時亦已坦承此部分犯行，自應從寬認定被告此部分犯行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要件，惟被告此部分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3.另按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被告參與暱稱「狒狒」、「大猩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簿手，負責領取、轉交金融帳戶資料供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遂行後續詐欺、洗錢犯罪之用，為整體犯罪不可或缺之角色，對他人金融信用或財產法益造成損害，難認其參與情節輕微，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免其刑之規定容有未合，無從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壯，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負責領取裝有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藉此與多人共同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並轉交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遂行後續詐欺、洗錢犯罪之用，將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增加被害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乃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暨其犯始終坦承

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成立和解或調解、或予以適度賠償之態度；兼衡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6頁），及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前科素行（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並就所犯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參與暱稱「狒狒」、「大猩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有前述減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為重，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諭知併科罰金。本院審酌上開事項認所定如主文之刑已足反應被告之罪責，公訴意旨之求刑容有過重，附此敘明。

㈧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中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供述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各有收到1,000元、1,500元之報酬等語（本院卷第38頁），為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本院審酌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上開規定，分別於被告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至被告領取內含有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各1個，業經被告依指示送到指定地點放置等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偵9631卷第31頁、偵16540卷第38頁），且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就上開物品保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如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于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所示	廖嘉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所示	廖嘉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631號

115年度偵字第16540號

被　　告　廖嘉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嘉信於民國114年12月初某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加入由Telegram暱稱「漫天飛雪」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A詐欺集團，廖嘉信所涉參與本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已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762號另行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簿手之工作，負責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並約定每領取1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又於115年2月初某日起至3月24日止，加入由Telegram暱稱「狒狒」、「大猩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B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之工作，負責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並約定每領取1次可獲得1,500元之報酬。廖嘉信即分別與A、B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A、B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寄出內含有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廖嘉信即分別依「漫天飛雪」、「狒狒」、「大猩猩」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領取內含提款卡之包裹，再將該包裹以丟包方式，放置在不詳之指定地點，供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取件監視器影像，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Ａ０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嘉信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之供述。	坦承有分別依「漫天飛雪」、「狒狒」之指示，於如附表之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包裹，共獲得2,5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	佐證告訴人Ａ０２受詐騙而將提款卡寄出之事實。
3	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佐證告訴人Ａ０３受詐騙而將提款卡寄出之事實。
4	證人A11於警詢中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被告向證人即白牌車司機A11聯繫要求提供乘車服務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之事實。
5	超商貨態查詢畫面擷圖、超商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⑴證明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寄出內含提款卡之包裹，係遭被告所領取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所搭乘之自用小客車，係證人A11所有之事實。

二、核被告廖嘉信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嫌；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嫌。被告廖嘉信、Telegram暱稱「漫天飛雪」、「狒狒」、「大猩猩」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犯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意

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自承犯罪所得為2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　鈺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洪　志　銘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寄送時間	寄送之金融帳戶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1	Ａ０２（提告）	於114年12月10日，本案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盧玥錚」向Ａ０２佯稱：須提供提款卡以利申辦信用貸款云云。	114年12月12日14時55分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2月14日15時6分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上安門市
2	Ａ０３（提告）	於115年2月7日，本案詐欺集團刊登虛偽商品販售貼文，向Ａ０３佯稱：須寄送提款卡以協助解除遭鎖定之帳戶云云。	115年2月12日19時1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2月14日10時28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振興門市